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61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1069420_1131061460_113D2014204-01.pdf)

主旨：核定貴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12年12月28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署113年3月21日辦理「112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審查會議評鑑結果如下：

（一）「審議模範獎」

1、直轄市組：第1名為高雄市政府、第2名為桃園市政府。

2、縣（市）組：第1名至第3名依序為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二）「審議創新獎」：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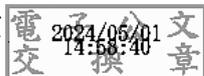


三、按前開要點規定，本部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如附件，請貴府配合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後，於本案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4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四、另依前揭要點規定，本案評鑑結果將公開頒獎表揚，本署將擇期另函通知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併予敘明。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開發許可審議評鑑結果，補助獎勵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額度表

獎項別		直轄市、縣(市)	核定額度 (單位：萬元)
審議模範獎	直轄市組	高雄市	90
		桃園市	80
	縣(市)組	苗栗縣	90
		宜蘭縣	80
		彰化縣	60
審議創新獎	直轄市、縣 (市)	桃園市	30
		高雄市	30
		臺南市	30